

兽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推荐”，是指我院按照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和教务员等组成。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推荐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六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本科生，在读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直接推荐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指标由学校统筹。

第七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

团”），即获得推免生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先赴西部地区服务一年后入读研究生，指标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情况确定。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

（三）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第九条 推免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0，且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同届同专业前 50%（含 50%）之内。

（二）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应修课程；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条 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推免总数以当年学校分配名额为准，按动物医学、动物医学专业丁颖创新班、动物医学（小动物疾病防治）、动物医学（温氏班）、动物药学专业方向分配名额。

第十一条 自愿报名申请与候选人名单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根据丁颖创新班、动物药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各方向报名申请的学生前四学年（四年制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进行排名（各方向单独排名）。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或方向最高绩点 $\times 100 \times 0.85$)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见《兽医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第十三条 确定拟推免名单。根据各专业及方向的总成绩排名，确定拟推免名单，并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候补顺序按总成绩的得分高低排序（不分专业及方向），并在公示名单中注明候补排序号（如候补 1、候补 2 等）。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校审定、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签写《华南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

第十五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第四学年（五年制的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四) 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兽医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推免工作中遇到本细则未提及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2025年7月21日